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4年臨床心理科契約臨床心理師2名招募簡章

- 一、預定錄用名額:正取2名、備取4名。
- 二、應徵資格:
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 - (二)國內外臨床心理或心理相關研究所碩士(含)以上畢業。
 - (三)具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 - (四)具神經心理或兒童心理專長者尤佳。
 - (五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執行門診與病房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業務。
- (二)執行司法病房業務與門診酒駕處遇。
- (三)執行本院(含大寮園區)附設機構臨床心理相關業務。
- (四)其他公共衛生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
- 四、待遇: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23,352 元(以 18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,合計每月 48,528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,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- (一)報名日期:114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3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: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郵寄地點: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

【請註明應徵 契約臨床心理師)】

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,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,影本資料 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:
 - 1. 履歷表(含自傳及證件照)。
 -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 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。
 - 5. 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正(影)本。(無則免附)
 - 6. 家性暴處遇或性侵加害人社區處遇教育訓練證明影本。(無則免附)

六、甄試方式:

- (一)資格審查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:
 - 1. 學歷20%: 碩士學位18分、博士(含)以上學位20分。
 - 2. 工作經驗5%: 具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每滿1年1分, 未滿半年不計分, 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, 最高採計至5分。
 - 3. 證照5%: 具家暴加害人處遇教育訓練證明者2分, 具性侵加害人社區處 遇資格者3分, 以上資格皆完備者5分。
- (二)面試70%:工作職能25%、溝通表達能力15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務

熱誠15%。

- 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,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,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,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,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- 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:114年11月6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15分,於本院3樓第1會議室,除變更面試日期及地點或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以外,其餘應徵者請於是日上午11時自行先至3樓人事室報到,不另通知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,面試開始10分鐘內未到者,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- 八、錄取通知:錄取名單通過後,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科員(07)751-3171 轉 2317;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**鍾主任(07)751-3171 轉 2225**。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 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 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,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,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,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,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,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 者,自動喪失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 即取消面試,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3個月,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,若正取 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,依 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,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, 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,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 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<u>完成體檢</u>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,相關職護及 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轉2292、2272。
- (十)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,請依據臨床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 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,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 手續。
- 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,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 (07)951-8950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,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,全面實施禁菸,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